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佩穎

吳家億

廖碧容即廖偵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佩穎前於民國101年至102年間，邀同債務人吳家億、廖碧容即廖偵吟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2筆，共計新臺幣108,41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
01 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02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03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4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吳佩穎自民國113年9月1
05 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2,700元及自民國11
06 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
07 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8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9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
10 債務人吳家億、廖碧容即廖偵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
11 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
12 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1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